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基于自身独立性判断，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在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一致同意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且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本年度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完备，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3.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自身独立性判断，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董事薪酬情况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调整董事薪酬的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现金流比较充裕，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仅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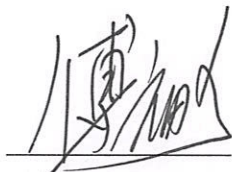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年审机构的工作职责，能够公允地发表审计专业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本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亦对此表示事前认可，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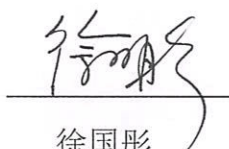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傅元略



徐国彤



葛盛芳

2022年3月21日